#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士小字第1242號

原　　告　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　許家瑋

　　羅天君

被　　告　林鑫秦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,264元，及自民國115年5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8,264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7月17日晚間6時38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，行經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號時，因迴車時疏於注意車輛之安全車距，致與原告承保訴外人歐陽贛萍所有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發生碰撞（下稱本件事故）；系爭車輛受損支出修繕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8,264元（均為工資、烤漆）；原告已如數理賠歐陽贛萍等事實，有行車執照、駕駛執照、受損維修照片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估價單、電子發票證明聯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115年4月29日新北警淡交字第1154230738號函附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5頁至第45

頁），復為被告所不爭執，自堪信為真實。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18,264元乙情，則為被告所否認，並以：本件事故兩車接觸點單一，唯一接觸受損處僅系爭車輛號牌之微小刮傷，斷無可能因單一接觸而同時產生原告所指多達6處（A至F處）之車損，系爭車輛損傷究係本件事故前既有之舊傷，或事後他因所致，原告均未舉證，難認與本件事故有因果關係，被告僅願就號牌刮傷負責等語置辯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雖以前詞置辯，惟現今車輛前保險桿多為塑膠材質，發生碰撞時，縱撞擊點單一，碰撞作用力仍可能沿載荷路徑傳遞，導致碰撞點以外位置出現形變或間接損傷。依卷附現場照片及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，可知系爭車輛遭碰撞部位為前車頭，對照原告提出估價單所載修繕項目為前保險桿、水箱總成護罩、前保險桿左側固定座、前保險桿牌照支架等更換零件費用，及前保險桿3層塗裝之工資費用，均為系爭車輛碰撞保險桿相關部位，堪認原告提出估價單應屬修復系爭車輛必要費用。被告上開答辯，難認可採。又系爭車輛受損支出修繕費18,264元，均為工資、烤漆費用，無零件費用，無需計算折舊。從而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、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8,264元本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歐家佑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若羽